

五、价格折扣文件格式

1、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京市建邺区民政局（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JSZC-320105-NJRZ-C2026-0004项目（采购包号：分包18）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年建邺区公益创投（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南京市建邺区乐邻汇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人，营业收入为100.4万元，资产总额为11.1537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南京市建邺区乐邻汇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2026年3月6日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 在所属企业类型前内打“√”。3. 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者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4. 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工程的承建商作出要求。

2、声明函

声明函

我公司郑重声明：不属于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供应商全称：南京市建邺区乐邻汇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6年3月6日